

清华大学 2021 年接受进修教师招生简章

为了更好地利用清华大学优质资源培养高校教师，促进学术交流，按照《清华大学接受进修教师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清华大学 2021 年接受高校教师来校进修，相关规定及办理流程如下：

一、接受对象和条件

经教育部直属或省属高等学校人事部门或师资培养部门推荐的（特别是中西部地区高校）中青年骨干教师（不超过 40 岁），学科对口、有两年以上教学和研究工作经验。

二、进修方式与要求

1、进修期限为一学期（半年），全脱产学习。

2、进修教师按规定需选修三门课程，包括一门主修课（主修课应是进修者在原工作单位正在讲授或即将讲授的课程）、两门辅修课；课程结束后须参加三门课程的考试或考查，成绩合格者，由清华大学颁发《进修教师证书》，证书可在“清华大学继续教育综合信息管理系统”网站上查询。

3、申请人可根据进修目的在《清华大学进修教师申请表》填写拟进修的三门课程，待进修教师入学后，将根据教学资源实际情况尽可能满足申请人提出的要求，若所申请的课程未开设或受课容所限确实安排困难，与进修教师协商后作适当调整。

4、特别说明：受条件限制，实验类课程，以及外语系、美术学院不接受进修教师。

5、相关规定请阅读《清华大学接受进修教师管理办法》

三、进修费收费标准： 文科----- 10000 元/学期

理科----- 13000 元/学期

四、申请流程

1、网上填写报名基本信息

申请人请在**2021年4月10日至5月22日**期间，登录报名网站：

<http://thtm.tsinghua.edu.cn/cms/jxfx/index.htm>； 点击网站页面中的“报名”进入报名页面；选择学生类别为进修教师，填写全部基本信息，并上传本人蓝底小2寸电子版证件照。

2、查询初审结果

申请人可在提交申请3个工作日后登录申请系统查询。若已通过初审，即可进入下一申报环节。若未通过初审，请核查个人信息是否填写完整或是否符合进修教师申报条件。

3、邮寄纸质版申请材料（请使用中国邮政EMS或顺丰快递邮寄材料）

初审通过后，申请人可在系统中用A4纸打印《清华大学进修教师申请表》，并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签署意见、加盖学校人事处（或教务处）公章并附最高学历（学位）证书复印件和体检表（<http://thtm.tsinghua.edu.cn/incoming/tjb.doc>）（经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体检），于**5月29日**前寄到清华大学终身教育处（可登录系统查询资料到达状态）

4、查询录取结果

清华大学将于7月初发布录取信息，可登录申请系统查询。申请人可于**7月中旬登录系统打印“清华大学接受进修教师通知书”和入校注意事项等资料**（不再另行邮寄纸质资料），并按规定时间到校办理入学手续，逾期不报到者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未被录取的申请人，将不再另行通知，申请材料不予退回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、申请人报名前请仔细阅读《清华大学接受进修教师管理办法》，一旦报名则视为已阅读并接受《清华大学接受进修教师管理办法》中的全部内容。

2、凡在申报过程中作假舞弊者，无论何时发现，一律取消其申报进修教师的资格。

3、接受单位不负担进修教师的进修费、工资、差旅费及医疗费等。

4、因学校住房紧张，进修教师需自行安排住宿。

5、疫情期间，可能因北京市防疫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控情况，导致申请、报到入学等安排无法按照预期进行或有所调整，学校将第一时间发布通知，请申请人随时关注网站通知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清华大学终身教育处 王佳 老师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终身教育处李兆基科技大楼 B433

邮 编：100084 电 话：010-62782411